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海思科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b> .....	<b>6</b>
问题五.....	6
问题七.....	12
问题八.....	17
<b>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b> .....	<b>20</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七、发行人的业务.....	2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申请人申请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

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五:关于高额现金分红。**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 82,073 万元,同时申请人于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39,971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 (1) 2020 年度高额现金分红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的合理性; (2) 实际控制人分红取得现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用于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 2020 年度高额现金分红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的合理性

**1. 2020 年度高额现金分红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2018 年-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分配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20年度	以1,074,479,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2元(含税)	399,706,418.64	2021-04-27	2021-04-28
2019年度	以1,073,641,620股为基数(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84,300,000股扣除公司于2020年02月26日注销的回购股份10,658,38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	98,775,029.04	2020-07-02	2020-07-03
2018年度	以1,069,611,620股为基数(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80,27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0,658,38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203,226,207.80	2019-05-14	2019-05-15

其中关于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399,706,418.64	636,621,367.78	62.79%
2019 年度	98,775,029.04	493,891,812.79	20.00%
2018 年度	203,226,207.80	333,228,517.17	60.99%
最近三年年均现金分红金额（即A）			233,902,551.83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即B）			487,913,899.25
C=A/B			47.94%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0 年度高额现金分红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相对较低，出于对股东的投资回报考虑进行整体规划。因此，2020 年度存在高额现金分红。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报告期内历年平均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47.94%，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020 年度分红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b>满足章程规定：</b> 2020 年度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现金股利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2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b>满足章程规定：</b>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利润中可供分配利润部分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	<b>满足章程规定：</b>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三款：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b>满足章程规定：</b>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均以现金方式，未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5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四款：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按以下原则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b>满足章程规定：</b>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均以现金方式，未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不存在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情况。
6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款：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预案。	<b>满足章程规定：</b> 2020年度利润分配均优先以现金分红分配利润，未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不存在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情况。
7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六款：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通过一定的方式主动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利润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b>满足章程规定：</b>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分红充分了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现金分红情况合理，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 2. 在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执行较高比例的分红政策，

## 现金分红政策具有连贯性与一致性

近年来，公司执行较高比例的分红政策，近五年现金分红比例如下：

分红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62.79%	20.00%	60.99%	126.07%	112.23%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一致性评价、药品和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保严格控费、国家药品集采和药价谈判、基于临床价值的抗肿瘤药临床指导原则等政策陆续推出，制药工业整体进入转型期，行业增速继续放缓且结构发生较大调整，仿制药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创新药研发及上市进入快速发展期，同时创新研发竞争日趋激烈。基于上述背景，公司2018-2020年的现金分红比例较2016-2017年有所下降。

尽管如此，公司仍秉承一直以来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制定了具有连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达到701,707,655.48元，各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60.99%、20.00%、62.79%。其中2019年度现金分红决策期间正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初期，对于疫情的影响尚处于审慎评估阶段，故分红比例在报告期内相对较低。

发行人坚持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执行较高比例的分红政策，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政策具有连贯性与一致性。

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期间分红比例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最近三年年均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平均值
奥美医疗 (002950.SZ)	291,302,087.22	570,373,349.44	51.23%
沃华医药 (002107.SZ)	70,467,672.00	106,777,794.98	56.20%
羚锐制药	160,729,015.02	287,730,014.53	54.23%

(600285.SH)			
健帆生物 (300529.SZ)	385,410,288.14	616,014,403.23	62.96%
金河生物 (002688.SZ)	127,057,931.00	155,297,350.74	79.03%
<b>发行人</b>	<b>233,902,551.83</b>	<b>487,913,899.25</b>	<b>47.94%</b>

据此，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现金分红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红比例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本次申请再融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本次申请再融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再融资主要用于新药开发系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把握创新药发展的契机，由仿制药研发向创新药研发升级，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进而使得股东中长期利益得到保障，现金分红与申请再融资两者目标均是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回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研发创新是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产品是制药企业的生命线。制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迭代升级较快，药品生命周期有限。这就决定了制药企业若要保持竞争优势，获得持续增长，就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形成合理的产品线梯度，丰富的产品研发管线。鉴于此，公司需要加大新药储备，有效扩充现有的产品线，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在研发战略方面，以“仿创结合，创新药作为未来核心竞争力构建”为发展战略，建立了位于中国和美国的功能互补的研发团队，美国研发团队主要负责针对美国医药市场的药物进行研发，跟随全球前沿靶点开发 Me-better、Best-In-Class 药物；中国研发团队则立足中国市场，围绕麻醉镇静、糖尿病、周围神经痛、抗肿瘤、呼吸等专科治疗领域，针对已经验证的靶点开发具有国际水平的药物，并在未来以适当的方式将其推向国际市场。

本次再融资有助于公司把握创新药发展的契机，由仿制药研发向创新药研发

升级，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进而使得股东中长期利益得到保障，现金分红与申请再融资两者目标均是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回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始终执行较高比例的分红政策，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本次再融资有助于公司把握创新药发展的契机，由仿制药研发向创新药研发升级，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进而使得股东中长期利益得到保障，现金分红与申请再融资两者目标均是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回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实际控制人分红取得现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用于体外循环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自发行人取得 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295,328,419.20 元，主要借给其控制的关联公司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天翁”），用于购买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权益，《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已由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运用于邛崃市“420”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具体包括宝林、牟礼、葫芦村三个子项目，项目实施已全部完成。根据项目单位成都市宇和卓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决算财评专项审计报告，项目累计总投资为 30,486.91 万元，委托资产已全部运用到 420 项目实施以及项目单位运营当中，该资产计划产品投向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因此，2020 年现金分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用于体外循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自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金额	借款给西藏信天翁金额	借款金额占分红金额比例
王俊民	148,632,748.80	151,970,922.54	102.25%
范秀莲	83,129,203.20	86,988,466.73	104.64%
郑伟	63,566,467.20	58,693,588.17	92.33%
合计	<b>295,328,419.20</b>	<b>297,652,977.44</b>	<b>99.22%</b>

注：2021年6月，西藏信天翁自发行人子公司处收购《西藏同信证券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权益，转让总价为297,652,977.44元人民币。

### （三）核查过程及意见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议案、会议文件，核查《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之约定；
2. 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获取西藏信天翁与实际控制人借款协议及相应的收付款凭证。

####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2020年度分红系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始终执行较高比例的分红政策的结果，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本次再融资有助于公司把握创新药发展的契机，由仿制药研发向创新药研发升级，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进而使得股东中长期利益得到保障，现金分红与申请再融资两者目标均是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回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取得的2020年现金分红主要用于关联方西藏信天翁购买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西藏同信证券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权益，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用于体外循环的情形。

**问题七：关于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73.71**万元，主要用于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在对募投项目“是否须取得相关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反馈回复中提到：公司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件，申请人全资子公司眉山海

思科已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川 20190510），生产范围涵盖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等。2021年8月6日，申请人负责“总部大楼及科研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分项目详细论证使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充分性；（2）在相关药物已经进入 III 期临床的情况下，是否仍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3）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眉山海思科在该项目的角色和定位，上述安排是否会对该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总部大楼及科研楼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投资、已投入资金、建设进度、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用于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眉山海思科在该项目的角色和定位，上述安排是否会对该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项目拟投资 6,517.15 万元，拟用于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其中不超过 5,655.05 万元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内容及募投资金对应的投资项目构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占比	涵盖范围	测算依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占比	涵盖范围	测算依据
1	供应商费用	3,694.46	2,965.98	80.28%	临床监查、 医学撰写、 数据统计、 患者招募、 CRC 服务 费等	①临床监查、医学撰写、数据统计系临床研究中必备环节，该等 CRO 服务费同样根据市场通行单价标准乘以预估工作小时进行测算； ②CRC 服务涵盖协助研究者完成包括受试者管理、患者招募、筛选入组、定期随访、资料提交等一系列工作，系根据市场通行单价乘以预估工作时长进行测算
2	研究者、医院 费用	2,298.71	2,182.49	94.94%	观察费、检 查费、机构 管理费、伦 理费等	研究者费根据单例市场单价乘以预计例数进行测算
3	其它研究费 用	523.98	506.58	96.68%	涵盖研究者 会、咨询费 等	召开单场学术会议相关费用及预计召开次数预估
合计		<b>6,517.15</b>	<b>5,655.05</b>	<b>86.77%</b>	-	-

发行人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已于 2020 年 1 月进入临床 IV 期研发，主要投资用于研发服务供应商费用、研究者和医院费用以及其他研究费用，符合该研发项目的研发阶段。

## 2.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眉山海思科在该项目的角色和定位，上述安排是否会对该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项目拟投资于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实施内容为研发相关内容，实施主体并不需要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才能开展研发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眉山海思科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定位于小分子固体制剂类药物的生产与销售，为合理调配资源，在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开发过程中，眉山海思科作为生产企业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而海思科则负责临床研发，该等机制安排符合药品管理制度安排、符合发行人不同主体的业务定位，具备合理性，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总部大楼及科研楼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投资、已投入资金、建设进度、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用于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 “总部大楼及科研楼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投资、已投入资金、建设进度、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

本次“总部大楼及科研楼建设工程”主要源于自筹资金，目前该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入资金	建设进度
总部大楼及科研楼建设工程	55,000	44,639	100%

### 2.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用于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24,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所需，不会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总部大楼及科研楼建设工程”项目。

### 3.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73.7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除补充部分流动性资金外，主要用于在研项目的研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正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内部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及投入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本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所履行的募集资金内控制度亦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三）核查过程及意见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情况、预计使用进度、建成后的发展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临床批件、临床通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和时间规划进度表；
4. 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的合理性；
5.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临床药物项目进入临床 III 期后的研发费用明细表；
6. 取得公司关于“总部大楼及科研楼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的实施内容为研发相关内容，实施主体并不需要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才能开展研发活动；海思科负责该项目临床后研发，眉山海思科作为生产企业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该安排具备合理性，不会对该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总部大楼及科研楼建设工程”主要源于自筹资金，目前该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该项目建设；

3. 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八:关于产品市场推广。随着两票制的实施，申请人合作生产的业务模式调整为由海思科提供合作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收取合作产品的原料药及专利技术费、市场服务推广费，生产合作商根据海思科的计划组织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药品配送企业。申请人已建立一支近 1,000 人的自营销售队伍负责药品的学术推广。申请人 2019 年、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营销网络费分别为 121,600.00 万元、151,397.20 万元，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734.05 万元、332,959.96 万元，营销网络费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向主要生产合作方收取市场服务推广费的金额、用途，与实际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开支是否相匹配；（2）申请人和推广服务商合作开展产品推介的具体形式有哪些，责任分工及费用分担情况；（3）说明营销网络费的主要内容与性质；营销网络费大幅增加且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与收入规模、业务性质是否匹配，营销网络费的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4）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官网、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官网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中心负责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

## （二）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为保障公司市场推广服务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内部审计监察基本制度》等制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公司对销售人员、市场推广服务商及市场推广活动进行规范与约束，积极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内部审计监察基本制度》，明确要求公司销售中心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并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

（2）公司与客户和推广服务商签订合同时，公司原则上会附加反商业贿赂条款，禁止不正当利益获取和商业贿赂行为，同时公司设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检举机制，由审计监察中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公司反商业贿赂工作；

（3）公司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海思科集团发票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及请款实施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杜绝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对员工费用报销、付款管理等规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审核程序，确保相关费用报销和付款的交易内容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健全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业务合同；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开展产品推介的具体形式；

3.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营销网络费核算的内容与性质，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官网、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官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检索，核查公司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因市场推广、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市场推广、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

6. 检查了公司与客户、推广服务商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反商业贿赂条款；

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中心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9. 获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本所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健全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生如下变化：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 万股限

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076,686,220 股。

##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	37.20
2	范秀莲	223,465,600	20.81
3	郑伟	170,877,600	15.91
4	申萍	64,997,008	6.05
5	杨飞	42,442,286	3.9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551,297	0.98
7	郝聪梅	8,538,000	0.7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5,273	0.3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2,459	0.33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60,100	0.33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俊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0% 的股份，同时通过投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4% 的股权，范秀莲持有发行人 20.80% 的股权，郑伟持有发行人 15.91% 的股权，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4.05%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俊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39,955.0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20%，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0,302.0211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7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秀莲持有发行人股份 22,346.5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81%，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1,055.00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4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7%。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进出口贸易、营销管理培训、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章程约定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正常，业务性质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和郑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申萍、杨飞、郝聪梅。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包括：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乐军、Bingsheng Teng、YAN JONATHAN JUN、谭红、王铮铮、鲁方平、王萌、段鹏、严庞科；报告期内王学民、申红曾为发行人的董事，刘涵冰曾为发行人的监事，余红兵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4. 上述人士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俊民持股 51%、范秀莲持股 29%、郝聪梅持股 20%的企业
2	成都迈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赛拉诺的控股子公司
3	西藏海思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王俊民持股 12.47%，范秀莲持股 12.47%，西藏栢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6%的企业
4	成都海思康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民持股 61%、范秀莲持股 29%、郝聪梅持股 10%的企业
5	杭州九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秀莲持股 28.67%的企业
6	西藏智峰实业有限公司	王俊民持股 38%、范秀莲持股 38%的企业
7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智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8	西藏智华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
10	西藏华众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西藏华海矿业有限公司	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成都海赛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俊民持有 61.83%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13	西藏栢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采（武汉）会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四川卓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俊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信腾国际有限公司	王俊民控制的企业
16	惠科实业有限公司	范秀莲控制的企业
17	Conquest Expert Limited	郑伟控制的企业
18	Hai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控制的企业
19	HaisThera Advisors Co., Limited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控制的企业
20	HaisThera Associates Co., Limited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控制的企业
21	HaisThera Scientific Fund I, LP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控制的企业
22	Haisight Holdings PTE. LTD.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控制的企业
23	Haisstain Advisors Co., Ltd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控制的企业
24	Regentis Biomaterials Ltd.	HaisThera Scientific Fund I, LP 参股的企业
25	City Emperor Limited	海思科间接参股，王俊民、范秀莲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Medical Surgery Technologies Limited	Hai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赛拉诺医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王俊民、范秀莲控制的企业
28	Silara Medtech Inc	赛拉诺医疗子公司，王俊民、范秀莲控制的企业
29	Silara Medtech GmbH	王俊民、范秀莲控制的企业
30	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拉诺医疗子公司，王俊民、范秀莲控制的企业
31	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范秀莲持股 30%的企业
32	西藏中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俊民、范秀莲分别持股 15%的企业
33	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俊民持股 40%的企业
34	新余瑞翔众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俊民持股 10%的企业

35	漫糖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范秀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80%的企业
36	西藏瀚思宇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俊民持股 40%、王学民持股 40%、范秀莲持股 20%的企业
37	国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瀚思宇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38	国采（武汉）会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瀚思宇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39	国采（武汉）会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瀚思宇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40	国采（武汉）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瀚思宇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4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nathan Jun Yan 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43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nathan Jun Yan 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44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nathan Jun Yan 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学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王俊民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	余红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刘涵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申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西藏海辰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6	西藏海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7	西藏钦创藏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8	Haisco Medical Innovation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9	兴城海思科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10	西藏辰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11	FronThera U.S. Holdings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转让

12	FronThera U.S. Pharmaceuticals LLC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转让
13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0%的企业
14	深圳市科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西藏海思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俊民、范秀莲各持股 50%，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5	成都海思康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6	成都利邦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王俊民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17	西藏宇成韬略实业有限公司	王俊民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8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Jonathan Jun Yan 曾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俊民持股 60%、范秀莲持股 40%的企业，2021 年 6 月注销
20	海思科（成都）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俊民持股 30%，范秀莲持股 30%的企业，2021 年 9 月注销
21	上海侦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秀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 40%的企业
22	北京博海康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申红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采（武汉）会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471.70	471.70	283.02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	0.67	2.83	-	-
	代缴水电费	23.02	-	-	-
	空调及办公桌	5.27	-	-	-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出租收入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海思康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2.57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20	4.05	-	-

### 4. 关联担保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10,603.82	2016/06/30	2021/06/19	是
发行人	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4,883.34	2016/12/15	2020/12/18	是
发行人	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11,440.97	2016/12/20	2020/11/13	是

注 1：发行人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总金额为 3,860 万美元，上述担保金额系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 6.9762 折算。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为发行人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2019 年分批偿还完毕上述主债

务。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王俊民、范秀莲	发行人	10,603.82	2016/06/30	2021/06/19	是
王俊民、范秀莲	发行人	4,883.34	2016/12/15	2020/12/18	是
王俊民、范秀莲	发行人	11,440.97	2016/12/20	2020/11/13	是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总金额为 3,860 万美元，上述担保金额系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 6.9762 折算。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万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备注
Haisight Investment LTD	拆入	40.00	2019/03/01	2022/02/28	2019/04/12	注 1
Haisstain Advisors Co., Ltd	拆入	348.98	2018/09/25	2021/09/24	2018/12/18; 2018/12/19	注 2
Faith Re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拆入	10.00	2018/08/03	2021/08/02	2018/11/21	注 3/ 注 7
Haisight Investment LTD.	拆入	100.00	2020/03/01	2021/02/28	2020/04/16; 2020/06/02; 2020/12/11	注 4
Faith Re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拆入	12.20	2020/06/04	2021/06/03	2021/06/03	注 5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万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备注
Waifull Industries Limited	拆入	5.80	2020/06/11	2021/06/10	2021/06/03	注 5
郝聪梅	拆入	2.00	2020/06/04	2021/06/03	2021/06/03	注 5
Haisight Holdings PTE.LTD.	拆入	15.00	2020/11/01	2021/01/31	2021/01/20	注 6

注 1: 上述向 Haisight Investment LTD.拆入的资金为无息借款,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3 年, 公司实际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已偿还该借款。

注 2: 上述向 Haisstain Advisors Co., Ltd.拆入的资金为无息借款,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3 年, 公司实际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已偿还该借款。

注 3: 上述向 Faith Re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拆入的资金为无息借款,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3 年, 公司实际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已偿还该借款。

注 4: 2020 年 3 月美国赛拉诺与 Haisight Investment LTD.签订借款协议, 合同约定拆入资金为 100 万美元, 借款利率 0.00%, 借款期限为 1 年。2020 年 4 月、6 月和 12 月, 美国赛拉诺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注 5: 2020 年 6 月, 美国医药公司分别与 Waifull Industries Limited、Faith Re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郝聪梅签订借款协议, 合同约定拆入资金分别为 5.80 万美元、12.20 万美元、2.00 万美元, 借款利率 0.00%, 借款期间为 1 年, 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已偿还该借款。

注 6: 2020 年 11 月美国医药公司与 Haisight Holdings PTE.LTD.签订借款协议, 合同约定拆入资金 15 万美元, 借款利率 0.00%, 借款期间为 3 个月, 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偿还该借款。

注 7: Faith Re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的中文名为信腾国际有限公司。

## 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9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共同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拉诺医疗进行增资, 并签署《增资协议》。赛拉诺医疗原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赛拉诺医疗注册资本变更为 26,200 万元, 其中王俊民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9.41%; 范秀莲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2.94%;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赛拉诺医疗全资子公司 SilaraMedtechInc.的 7,832.24 万元债权出资, 持股比例为 67.65%。同日, 发行人与王俊民、范秀莲、赛拉诺医疗签订《增资协议》2019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2)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赛拉诺医疗63.41%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其中王俊民受让38.05%的股权，范秀莲受让25.36%的股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63号），赛拉诺医疗收益法评估价值为50,838.00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赛拉诺医疗63.4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2,236.3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赛拉诺医疗股权。

(3)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份额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西藏十方将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给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9,765.30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十方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编号为“西藏同信证券-海思科药业-DX-2015第01号”〈西藏同信证券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委托资产本金及收益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44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西藏同信证券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委托资产本金及收益权评估价值为29,455.47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价格为29,765.3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被有效执行。

###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公司上市时作出长期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承诺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

被有效履行。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 (二) 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新增境内商标 5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思科、辽宁海思科、四川海思科		44131348	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	海思科		44296540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	海思科		44301361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4	海思科		44314042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5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55022524	5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6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55279863	5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7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55294978	5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弟	55290713	5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9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312086	1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0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6347	2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11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279042	3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2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7895	4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13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283284	5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4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0540	6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15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59226	7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7707	8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0818	9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18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305710	10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9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9407	11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0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70880	12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1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70912	13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2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86618	14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3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3415	15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4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59268	16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5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80060	17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80354	18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7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80090	19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8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9878	20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9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74084	21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0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81336	22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1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82829	23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2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84710	24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3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3221	25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4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70571	26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58946	27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6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81644	28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7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307764	2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38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274543	30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39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75638	31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40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298912	32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1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297950	33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42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2490	34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43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305796	35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2497	36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45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55235	37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46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55243	38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47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75676	39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48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70641	40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49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0886	41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50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274943	42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51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279817	44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2	四川海思科、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眉山海思科	嗨小帝	55465067	45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辽宁海思科		44594814	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专利、12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N-去乙基舒尼替尼的磷酸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351118.3	2018/11/16-2038/11/15	四川海思科
2	甲状腺激素受体激动剂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980016407.4	2019/05/28-2039/05/27	四川海思科
3	一种苯基杂环衍生物及其在医药上的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680042174.1	2016/12/27-2036/12/26	四川海思科
4	苯双酚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医药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80020377.5	2017/05/12-2037/05/11	四川海思科
5	一种二氮杂螺[5.5]十一碳烷衍生物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780033350.X	2017/09/29-2037/9/28	四川海思科
6	一种复方利多卡因乳膏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7656.8	2015/12/01-2035/11/30	四川海思科
7	一种杂环类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药学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024055.1	2016/11/17-2036/11/16	四川海思科
8	稠合环 $\gamma$ -氨基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医药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253983.5	2016/12/30-2036/12/29	四川海思科
9	具有 $\beta_2$ 受体激动及 M3 受体拮抗活性的苯并环衍生物及其在医药上的用	发明专利	ZL201680003584.5	2016/07/12-2036/07/11	四川海思科

	途				
10	稠合环 $\gamma$ -氨基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医药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80042369.6	2016/12/21-2036/12/20	四川海思科
11	一种 $\omega$ -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08096.4	2014/12/22-2034/12/21	辽宁海思科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氨基吡喃衍生物的组合物	发明专利	TW108103993	2021/06/11	四川海思科
2	肽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医药上的用途	发明专利	EP2018835454	2018/07/19	四川海思科
3	一种 GABA 受体增强剂用于制备镇静麻醉的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专利	CA2959812	2015/08/28	HAISCO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PTE. LTD.
4	一种 GABA 受体增强剂用于制备镇静麻醉的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专利	MX2017002896	2017/09/12	HAISCO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PTE LTD
5	稠合三环 $\gamma$ -氨基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医药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KR1020197008206	2019/03/21	四川海思科

6	氨基吡喃环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专利	IDP000072715	2015/05/14	四川海思科
7	稠合三环 $\gamma$ -氨基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医药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PID201902948	2017/09/12	四川海思科
8	血红蛋白修饰剂化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US10,787,430 B2	2017/06/16	四川海思科
9	肽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医药上的用途	发明专利	US11,014,964 B2	2018/07/19	四川海思科
10	凋亡信号调节激酶抑制剂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US11,034,671 B2	2018/09/07	四川海思科
11	AUTOTAXIN 抑制剂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US11,040,972 B2	2020/05/15	四川海思科
12	肽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医药上的用途	发明专利	ZA202000491	2018/07/19	四川海思科

#### （四）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五）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液相色谱仪、净化设备、电力设施、高压均质机等。经核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的主要资产未新增抵押、质押情况。

#### （七）公司的附属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西藏十方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海思科成都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其余披露的发行人主要附属公司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合同履行、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

##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张 扬

2022 年 3 月 10 日